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仙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仙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仙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为：

《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实际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内容。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和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

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三、《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可行的，风险是可以控制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0,0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用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

五、《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短期理财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短期理财是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实施的，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或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提升经营绩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不会

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开展短期理财业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仙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周子学

周子学

吴仲时

吴仲时

杨旭

杨旭

2023年8月29日